



香港 深度

## 誓阻黎智英聘海外大律师：律政司上诉屡战屡败，李家超提请人大释法

“如果中央、或特区政府不满司法机关的裁决，他们可用行政的权力、主权的权力，试图纠正法院的裁决，以得到想要的结果。”



2020年12月12日，被戴上手铐的黎智英由惩教人员押送下离开荔枝角收押所。摄：Keith Tsuji/Getty Images

壹传媒创办人黎智英，连同3间苹果日报公司，涉违反港区国安法，被控串谋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等罪，案件原排定在12月1日于高等法院开审；同样被控国安法的6名苹果日报前高层早前认罪，在黎智英案审结后才展开求情及判刑。

黎智英以“专案认许”聘请英国御用大律师Tim Owen来港抗辩，获高等法院批准，惟律政司不服，先后向高等法院、上诉庭、终审法院提出反对和上诉，但一一败诉。

拉锯近两个月，在这宗国安法案件开审前夕，特首李家超在11月28日宣布，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国安法第65条释法。这将决定没有本地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或大律师，可否参与和处理国安法案件。

因应释法，律政司在12月1日向高等法院申请将案件押后7日，指定法官最终将案件押后至12月13日开庭处理，并会根据控辩双方日程，再决定审讯日期。黎智英由2020年12月底开始因国安法案遭还押，至今已近两年。

而Tim Owen于12月1日未能代表黎出庭。辩方在庭上指，Tim Owen的工作签证延期申请被入境处搁置，而另一宗案件的工作签证获批。美国乔治城法学院亚洲法中心研究员黎恩灏称，这是行政凌驾法治的例证。

## 律政司屡屡上诉，惟阻黎智英聘海外大状不果

### 一、高等法院首颁判词：Tim Owen的专业和经验“不容置疑”

根据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，海外律师可被认许为特定案件的大律师，但法庭须信纳他们有充实的出庭经验。过往，律政司和辩方亦以“专案认许”邀请外国律师参与聆讯，包括前政务司司长许仕仁贪污案，以及华懋集团已故主席龚如心遗嘱案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10月19日颁下判词，准许黎智英申请“专案认许”申请。判词透露审讯中将争论的观点，包括于《苹果日报》刊载的评论文章和黎智英就国安法接受的访问，有否并在甚么程度构成“请求”向外国势力干预中国事务；国安法29（4）条“串谋勾结外国势力”的控罪范围是否过于宽泛；如何平衡国安法和人权等。

黎智英一方理据包括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原则非一般地困难和复杂；判决对本地法律发展有重大影

响；Tim Owen的经验和专业能为审讯作出重大贡献。黎智英一方同时指出，其法律团队有本地资深大律师和大律师，这有利两地法律交流，认为香港大律师公会没有理由阻止。

提出反对的律政司和香港大律师公会则指，案件涉及的法律议题没有异常地困难或复杂，Tim Owen的加入不会对审讯提供重大协助；本地资深律师档期不合，并不能合理化聘请Tim Owen；而且黎智英一方迟交申请。

不过，法庭不认同律政司提出的观点，认为案件涉及如何在享有宪法的表达自由下，界定国安法29（4）条的控罪范围，在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表达自由之间取得平衡，有关法律分析“极其困难”，需要小心处理。这亦是原讼法庭处理的首宗国安法29（4）条案件，可能需要仔细研究和参考国际法律，例如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件。

至于黎智英另外涉及的串谋发布煽动刊物罪，法官潘兆初指，这次审讯将决定控罪是否符合宪法，包括《基本法》保障的言论自由和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中列明发表意见的自由等；过去原讼法庭未曾作过有关探讨，很大机会须参考其他已修改甚至废除类似罪行的普通法国家，预料争议难度高，以及对本地司法发展有重大影响。

判决续指，Tim Owen在刑事法和人权法的专业和经验“不容置疑”。考虑到公众利益，法官接纳Tim Owen为黎智英抗辩，让法庭得到“最好的帮助”，以处理“手头的艰巨任务”。





2021年7月30日，首宗《香港国安法》被告唐英杰被裁定一项煽动分裂国家罪及一项恐怖活动罪罪名成立，共入狱9年，下午由囚车押送离开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## 二、上诉庭驳回上诉：国安法背景独特性不能凌驾在公众利益之上

律政司不服并提出上诉。律政司认为，高等法院批出许可时，忽略国安法立法的背景独特，是针对香港的独特宪法框架度身制定，与中国和香港的社会、政治和宪法背景关系密切，海外律师对此未必有充分了解。律政司质疑，Tim Owen在国安法和煽动罪等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本地法律上，缺乏经验或专业知识，不能对审讯提供重大协助或观点；而且黎智英已聘请本地资深大律师。

上诉庭副庭长关淑馨及朱芬龄，以及法官区庆祥，则在11月9日颁下判词。

上诉庭认为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过去曾就国安法条文作判决，不可能忽视国安法和制定背景的独特性。同时，虽然国安法的独特性是行使酌情权的一大重要因素，但上诉庭不认同这能凌驾在公众利益之上，或对“专案认许”有首要重要性，反指若这逻辑成立，海外律师将不被容许处理国安法案件。国安法第4条列明，当维护国安法时，人权和在法律下的基本自由受尊重和保护；如潘兆初所言，维护国安和保障人权时，公共利益或起冲突，平衡两者是“极其困难”。

上诉庭又称，国安法和《基本法》同样在香港有特别的宪政地位，起草风格和结构与其他本地法例或普通法区域的法律有别。在过往许多案件中，也有海外大律师到港解读《基本法》条文，未曾因为他们不谙中文，被视为不能作出重要贡献；国安法的指定法官，亦包括非华语法官。

上诉庭续指，国安法在2020年颁布，终审法院至今曾处理国安法和煽动刊物案件，也只限关注保释的问题。在国安法实施初期，法理在坚固的基础上发展，反映香港坚守法治，采用国际接受的司法标准，至关重要，杰出法学家在有关过程作出贡献，符合公众利益。

对于潘兆初曾于判词中指，本案的法律问题日后或会交由上诉庭和终审法院处理，对香港法律发展有深远影响，上诉庭认为他有权将此纳入考虑。法庭愈早厘清相关法律问题愈好，至免拖至上诉庭；而当论点愈复杂和困难，法庭愈倾向基于公众利益批准认许。

上诉庭重申，本案涉及的法律议题对公共利益有具大重要性，将对国安法和煽动罪行的发展有深远影响。公众对审讯的观感，觉得是否公平，对司法执行至关重要。

上诉庭最终驳回律政司上诉，准许黎智英聘请Tim Owen，并颁令律政司付讼费。



2022年11月25日，英国御用大律师Tim Owen与律师团队抵达终审法院。摄：Tyrone Siu/Reuters/达志影像

### 三、申请上诉至终审，上诉庭拒批许可

然而，律政司再次不服判决，申请上诉至终审法院，并改由律政司前司长、资深大律师袁国强抗辩，为是次争议中继资深大律师鲍进龙、孙靖干和余若海，律政司聘请的第四位代表。

申请上诉许可时，律政司提出，国安法仿照内地刑事法制订，情况独特，来自海外普通法地区的律师贡献有限。

律政司亦提出新理据，指国安法条文多次提及保护“国家机密”，本地大律师受大律师公会和本地法律规管，但海外大律师可在处理案件后离港，难以确保他们不泄密、以及受国安法有关保密原则的法例约束。而且制定国安法的其中一个目的，是防止外国势力干预香港事务，聘用海外大律师有违这原意。

上诉庭副庭长关淑馨、朱芬龄及法官区庆祥指出，律政司早前要求本案不设陪审团时，保护国家机密非原因，黎智英的刑事检控亦不涉及任何国家机密。律政司无法说服法庭Tim Owen或会违反保密要求。

上诉庭引述黎一方，指国安法一并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海外的非香港永久居民，而英国的执业大律师受《大律师标准委员会手册》约束，不是如控方所指不受规管。上诉庭因此不认为批准Tim Owen代表黎智英会有损国安法，或不利国家安全。

上诉庭亦批评控方在现阶段加入新论点，由于时间紧绌，这或对黎智英的法律团队造成不便。

上诉庭于11月21日拒绝批出许可。

#### 四、直接向终审法院再申请上诉许可

最后，律政司直接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，于11月25日开庭，由终院首席法官张举能、常任法官李义及霍兆刚审理，Tim Owen亦到场旁听。

律政司一方提到，国安法源自中国法例的独特性、Tim Owen未必了解国家安全、对审讯贡献有限等论点。

而终院的判词则指出，律政司早应在下级法庭论证新观点，不应在终极上诉才提出，否则对另一方不公；同时，聘请海外律师有违防止“外国势力干预”和案件涉及“国安机密”等论点欠解释和证据，这些论点亦引起其他争议，例如为何要“一刀切”拒绝海外律师在国安法案件抗辩。

终院在11月28日颁布裁决，拒绝律政司申请。





2022年7月1日，北京的户外屏幕播放香港特首李家超讲话。摄：The Yomiuri Shimbun via AP Images

## 特首提请人大释法，港澳办赞扬是“当家人”的担当

律政司连番败诉，亲中派人士纷纷批评法院判决。在终审法院开庭处理律政司上诉许可前夕，全国人大常委会谭耀宗于11月24日表示，外国大律师不应参与任何国安法案件的审讯，相信他们不了解国安法，并指如果人大发觉“国安法的原意被曲解，受到挑战”，是有权释法去“纠正错误”。两天后，他再直指外国大律师参与国安法是“绝对不应该、不适合的”。若情况未有改变，人大常委唯有释法。

终审法院28日作出裁决当日，李家超随即于下午召开记者会，宣布将建议提请人大释法，根据国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，厘清没有本地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或大律师，可否以任何形式参与处理国安法案件。

同日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、中联办和驻港国安公署发声明，表示支持李家超的决定，其中港澳办更盛赞李家超，指他“根据中央政府指令及时提交报告并提出有关建议，充分体现作为香港特区‘当家人’和‘第一责任人’的担当。”





2020年9月2日，前律政司司长梁爱诗在湾仔会展的一个临时测试点进行 COVID-19 核酸检测。摄：Zhang Wei/China News Service via Getty Images

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翌日接受访问时表示，估计完成释法程序“会快”，指人大常委会将于12月底开会，若把案件押后至明年，人大常委会未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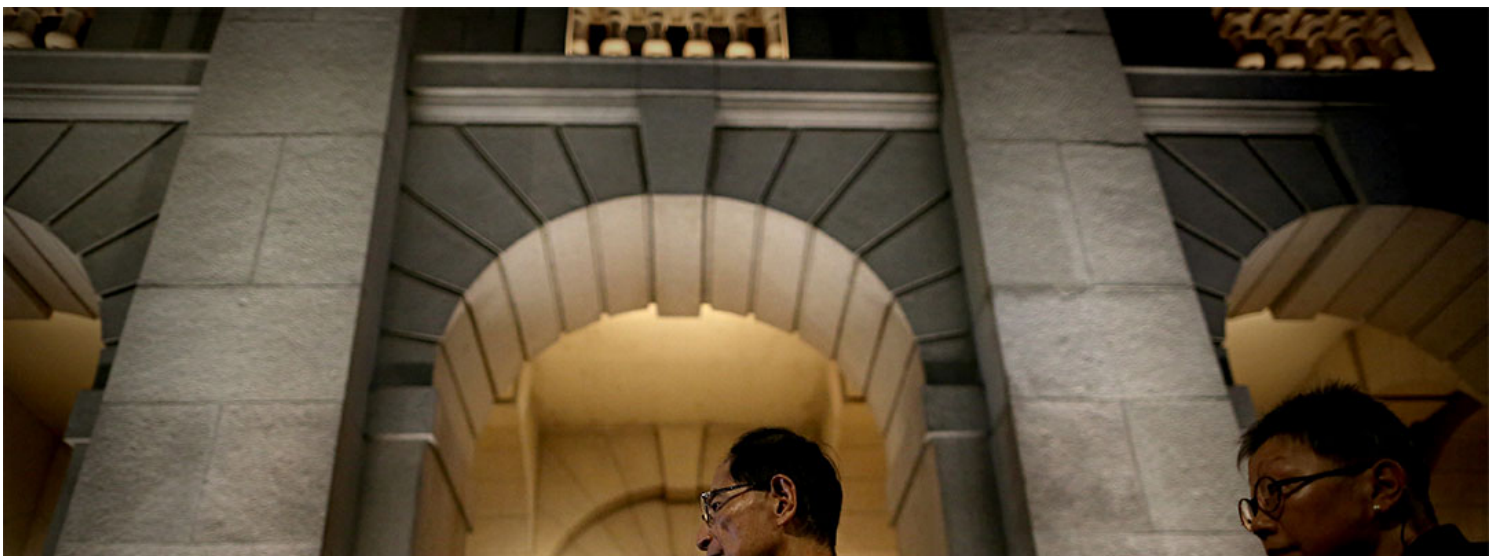
全国侨联副主席卢文端于11月30日在《明报》撰文，指“有特殊背景”的《文汇报》、《大公报》等在法院批准Tim Owen代表黎智英后，刊登大量评论，批评判决违背国安法精神和法理逻辑。这“表达了中央意向”，“希望香港司法系统能在维护国家安全这种大是大非的问题上，清楚了解立法原意并承担责任”，不希望香港司法系统不能够维护国家安全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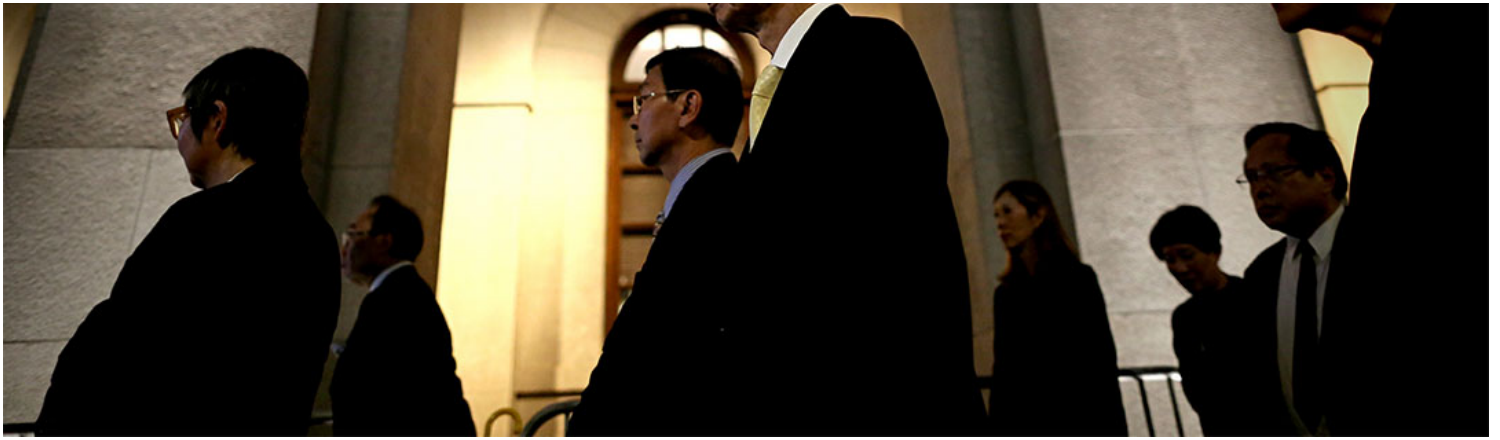
他续说，终院裁决根据普通法思维行事，沿用英国殖民时期的惯例，“未能从国家宪制层面正确认识国安法地位，对国安法权威性、凌驾性缺乏应有重视”。因香港法院未能“从国家法律层面理解国安法立法精神和法理逻辑”，中央不得不出手。

不过，律政司前司长、基本法委员会前副主任梁爱诗则撰文，支持终院裁决。她在文中指，国安法对辩护人没有专门条款规定；而香港法庭对聘请外国大律师来港参与诉讼，已有一套成熟原则，应按现行程序处理，反问“有人要求释法。释哪一条？”

对于有人称英国律师不懂香港国安法，也没经验，梁爱诗亦反问“香港大律师又有多少经验？”

事后，她接受香港01查询时则补充，指该文章是在终院裁决后、政府宣布提请人大释法前撰写，强调自己支持裁决，但没有反对释法。





2016年11月8日，法律界发起游行，反对人大常委会就《基本法》104条释法。摄：卢翊铭/端传媒

而值得关注的是，大律师公会于29日会见传媒，主席杜淦堃认为释法不会破坏司法独立，亦不会常态化。他指国安法列明人大拥有国安法的解释权，但应审慎行使；而人大行使释法权时，无可避免会惹来批评。

翻查资料，1997年香港主权移交后，曾进行5次人大释法，包括2001年双非子女居港权案、2004年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方法、2005年董健华辞职后补选产生行政长官任期争议、2011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享有“绝对豁免权”、2016年立法会宣誓风波。

过往，大律师公会曾公开反对人大释法。其中2005年有关特首任期争议，公会认为问题应由法院审理，对释法表示深感失望，直指否定三权分立原则，不尊重法治。至2016年公职人员宣誓案中，公会亦发声明，指会为香港的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“带来极大的冲击”，严重削弱港人以至国际间对“一国两制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”的信心，“百害而无一利”。

法律界就人大释法问题，曾组织过4次黑衣静默游行，表达不满。以2016年为例，当时有2000名法律从业人员参与，包括多位法律界重量级人物如大律师公会前主席李柱铭、余若薇等。

## 延伸至“指定律师”制度？

今次李家超提请人大释法，讨论亦延伸到“指定律师”制度的安排。

星岛日报专栏“大棋盘”引述建制人士指，中央正研究将国安法“指定律师”制度，延伸至律师和大律师，被告只可在一批负责国安案件的“指定律师”中拣选代表律师，但细节仍待人大常委会作决定。南华早报亦引述中国官方消息人士指，中央可能考虑制定一份指定国安法律师名单，这会超出香港政府原来提请释法的范围。

法律界立法会议员林新强认为，指定律师名单做法可行，“可以提供真正在这方面有研究的专家、待被告、

政府不用胡乱找律师。”全国人大常委会谭耀宗则认为没有必要设立“指定律师”，又指名单或需经常变动。

## 人大释法的影响

行政会议成员、资深大律师汤家骅认为，今次提请人大释法，绝不会影响香港在普通法地区的地位或形象，并相信释法是为了厘清国安法不清楚的地方，与法院判决无关。

港大法律学院宪法讲座教授、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陈弘毅则指出，国安法虽没有明文规范外国律师参与，但立法原意是为了防止外部势力干预，外国律师不适宜参与诉讼；而是次人大释法可为国安法不清楚的地方作补充和说明。

“与之前的案件最大不同，这是国安案件。北京要用黎智英案件作一个最大的‘show trial（作秀公审）’，令香港人看到危害国家的代价是甚么。”美国乔治城法学院亚洲法中心研究员黎恩灏说。

他指，邀请海外律师到港参与审讯是惯常做法。是次建制派和亲中背景媒体在审讯过程中，公开质疑和批评法院判决，利用舆论向法庭施加压力，行径如“政治操作”，想控制审讯过程和结果。

他认为，释法不会只针对Tim Owen个人，可能划一不符合某种条件的律师都不能参与审讯，但国安法没有说明释法的程度和机制，只指出解释权来自人大，此刻无法预料释法的涵盖面和应用范围有多广。

现阶段虽难以评估释法对香港司法的影响，但黎恩灏指这必然损害社会对司法机构是否公平审讯的观感，“因为你在‘搬龙门’”，而这做法或成常态，“如果中央、或特区政府不满司法机关的裁决，他们可用行政的权力、主权的权力，试图纠正法院的裁决，以得到想要的结果。”

他又指，释法最终将限制黎智英或之后其他国安法被告选择律师的权利，必影响公平审讯，亦破坏刑事审讯制度的公信力。

杜淦堃和陈弘毅曾称，被告人选择律师的权利只限于在香港拥有全面执业资格的律师，是次释法针对在香港没有全面执业资格的外国律师，黎智英仍有选择本地律师作辩护的权利。

但法律评论员黄启明引述高等法院判决指出，本地律师中，只有少数能处理有关国安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张力，黎智英亦未能找到在整个审讯过程能代表他的本地律师，有充分基础说服法庭认许Tim Owen为他抗辩。“在这意义上，已经牵涉黎智英的宪法权利：有一个法律代表在刑事的审判上代表他。如果从这角度看，现在人大释法这举措直接地抵消这权利。”

比起过往的人大释法，他说：“这次很直接地牵涉到一个刑事被告人公共审讯的权利，可以说是前所未

见。”